上海海事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上海海事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经过前期的调剂、面试确认和递补，确定了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时间、地点及方式

面试时间：2021年3月20日至3月22日。

面试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每位考生的具体面试时间见附件1。每日的面试于上午9时开始，**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方式：现场面试。

三、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每位考生的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见附件1，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见附件2。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职位，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在面试成绩达到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三）体检

体检报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190号。

体检日期安排见附件1。具体要求待各职位面试结束后另行通知。

（四）考察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五、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

1.考生需提供资格复审前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资格复审前一天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和上海随申码绿码，于本人资格复审前一天12:00前拍照发rjc@shmsa.gov.cn，并备注职位代码及考生姓名。

2.对持非“绿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严格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及时与我局联系。

3.考生资格复审当天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等。面试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安排视频面试。

4.考生请关注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提前获取“随申码”，自行了解当地宾馆酒店入住、乘坐公共交通等的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少去人群聚集场所，主动记录行程轨迹，降低风险，按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面试。

（二）考生面试和体检期间食宿自行安排，各项费用自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本人在面试和体检期间的食宿费用及体检费用由我局按有关规定承担。

（三）有关面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如有变动，我局将及时通过上海海事局网站或者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密切关注上海海事局网站。

（四）上海海事局人事教育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90号1205室 邮编：200086

电话：021-66072728   传真：021-66072720

邮箱：rjc@shmsa.gov.cn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上海海事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名单及日程安排

2.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

上海海事局

2021年2月26日